



20181912206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2 日

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
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., LTD.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,对来样只负样品接收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。
2.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、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。
3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截取、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,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

邮政编码: 518049

联系电话: 0755-83974984

电子邮箱: szsaketjc@163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	张国标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	联系电话	13510703373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 龙岭南路 64 号	采样日期	2021.11.05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	采样人	刘新杰、曾润、 曹丹、徐威
气象条件	天气: 晴, 气温: 29.6℃, 气压: 100.9kPa, 风向: NNW, 风速: 0.3m/s	分析日期	2021.11.05- 2021.11.10

二、检测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---	10 无量纲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2600i	0.01mg/m ³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2600i	0.001mg/m ³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/ DIONEX AQUION	0.02mg/m ³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/ DIONEX AQUION	0.005mg/m ³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AE 系列电子天平 /AE200	0.001mg/m ³
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 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/7890B	0.006mg/m ³
氟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HJ 955-2018	酸度计/PHS-25	0.0005mg/m ³
铬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9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2600i	0.0005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厂界上风向背景点 1#	211105CHJ014003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		氨	0.24	1.5	mg/m ³
		硫化氢	0.003	0.06	mg/m ³
		氯化氢	0.193	0.20	mg/m ³
		硫酸雾	0.286	1.2	mg/m ³
		颗粒物	0.213	1.0	mg/m ³
		VOCs	0.041	4.0	mg/m ³
		氟化物	0.0008	0.02	mg/m ³
		铬酸雾	0.0043	0.006	mg/m ³
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#	211105CHJ01400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		氨	0.45	1.5	mg/m ³
		硫化氢	0.007	0.06	mg/m ³
		氯化氢	0.190	0.20	mg/m ³
		硫酸雾	0.271	1.2	mg/m ³
		颗粒物	0.419	1.0	mg/m ³
		VOCs	0.012	4.0	mg/m ³
		氟化物	0.0010	0.02	mg/m ³
		铬酸雾	0.0025	0.006	mg/m ³
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#	211105CHJ014005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		氨	0.37	1.5	mg/m ³
		硫化氢	0.011	0.06	mg/m ³
		氯化氢	0.192	0.20	mg/m ³
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#	211105CHJ014005	硫酸雾	0.276	1.2	mg/m ³
		颗粒物	0.480	1.0	mg/m ³
		VOCs	0.014	4.0	mg/m ³
		氟化物	0.0014	0.02	mg/m ³
		铬酸雾	0.0039	0.006	mg/m ³
备注：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，其他项目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	

报告正文结束

编制: 张新玉 校核: 李书东 签发: 彭少华 签发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2 日

附: 采样点位示意图

